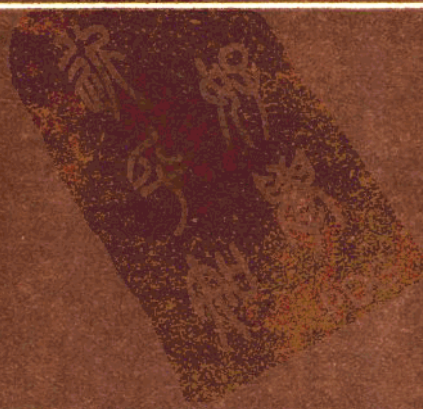


气象档案 管理概要

王传宇

编著

吴忠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目的是为气象档案工作提供一些基本知识，全书分六篇共16章，17万字。该书系统介绍了气象档案的定义、种类、特点和作用；气象档案工作的原则、组织和任务；气象文件材料的形成、归档和收集；气象档案的整理、保管、统计和鉴定；气象档案的开发利用、著录标引和编研；气象档案的自动检索、缩微存贮和加工处理等内容。可供气象档案工作者和各级档案管理业务指导工作的同志使用，也适合其他科技档案部门参考使用。

前 言

我国的气象档案工作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传统。随着国家气象事业和国家档案事业的发展，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气象技术业务和气象记录管理的重要内容，为我国的气象工作，为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气象档案是科技档案的一种，是国家全部科技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国家规模的科技档案事业中，气象档案工作是一个颇具特色的专业档案管理系统。

科技档案工作的一般原理、原则和方法，无疑是适用于气象档案管理工作；但是，气象档案形成于不同于一般科技生产活动的天气现象的观测活动领域，具有特殊的内容、形式和形成规律，因此，在管理方面又具有某些特殊的要求和方法。

多年来，广大的气象档案工作者，在自己的工作实践中密切联系气象档案工作的实际，创造了丰富的、具有本系统特点的经验和方法，这是对我国科技档案事业的重大贡献。本书的目的，就是试图以科技档案管理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为指导，把这些丰富生动的实践经验总结起来，传播开去，为发展我国的气象档案事业，为丰富我国的科技档案管理科学，做出我们的努力。

编著气象档案管理学专门著述，在我国气象事业或档

案事业的发展史上都是第一次，带有尝试性质，更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时间短促，一定存在不妥之处，期望广大气象工作者和档案工作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使之逐步完善和提高。

本书由王传宇、吴忠义主编。参加本书编著工作的有：吴忠义（第一篇、第二篇、第三篇、第六篇及第十二章）、梁军（第四篇）、刘强（第十章）、吴增祥（第十一章）。全书由王传宇编写绪论和统稿。同时，吴增祥对书稿的编著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在本书的编著和出版过程中，还得到了国家气象局业务发展司气候资料处王树廷、陕西省气候资料室叶传元、张向军以及北京气象中心资料室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并提出许多指导性意见，在此特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著 1988年10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篇 气象档案	
第一章 气象档案的定义和种类	(19)
第一节 气象档案的定义	(19)
第二节 气象档案同气象文书档案、 气象资料的区分	(21)
第三节 气象档案的种类	(25)
第二章 气象档案的特点和作用	(31)
第一节 气象档案的特点	(31)
第二节 气象档案的作用	(34)
第二篇 气象档案工作的原则和组织	
第三章 气象档案工作的原则和任务	(45)
第一节 气象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45)
第二节 气象档案工作的任务	(51)
第四章 气象档案工作的组织	(57)
第一节 气象档案工作的管理体制	(57)
第二节 气象档案工作的各级分工	(59)
第三节 气象档案干部队伍建设	(63)
第三篇 气象文件材料的形成、归档和收集	
第五章 气象文件材料的形成和归档	(69)
第一节 气象记录文件材料的形成	(69)
第二节 气象文件材料的归档	(82)
第六章 气象档案的收集工作	(89)
第一节 气象档案收集工作的意义	(89)

第二节	基层气象档案部门的收集工作·····	(91)
第三节	气象档案馆的收集工作·····	(94)
第四篇	气象档案的管理	
第七章	气象档案的整理工作·····	(101)
第一节	气象档案整理工作的内容和意义·····	(101)
第二节	气象档案的分类·····	(104)
第三节	气象档案组织保管单位·····	(108)
第四节	气象档案的编目·····	(115)
第八章	气象档案的保管和统计工作·····	(120)
第一节	气象档案保管工作及其意义·····	(120)
第二节	气象档案库房建筑及库房设备·····	(123)
第三节	气象档案保管工作的基本措施 和方法·····	(132)
第四节	气象档案统计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137)
第九章	气象档案的鉴定工作·····	(140)
第一节	气象档案鉴定工作及其目的 和要求·····	(140)
第二节	气象档案鉴定工作的组织和方法·····	(143)
第五篇	气象档案的开发利用	
第十章	气象档案的利用工作·····	(149)
第一节	气象档案利用工作的意义和要求·····	(149)
第二节	气象档案提供利用的方式和方法·····	(153)
第十一章	气象档案的著录和标引·····	(161)
第一节	气象档案著录、标引的含义和作用·····	(161)
第二节	气象档案著录的方法·····	(164)
第十二章	气象档案的编研工作·····	(174)

第一节	气象记录档案的整编和分析·····	(174)
第二节	气象档案史料的编研·····	(184)
第三节	气象档案馆指南的编写·····	(189)
第六篇	气象档案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第十三章	气象档案工作现代化的意义和内容·····	(197)
第一节	气象档案工作现代化的意义·····	(197)
第二节	气象档案工作现代化的内容·····	(199)
第三节	气象档案的标准化·管理·····	(203)
第十四章	气象记录档案的加工处理·····	(209)
第一节	气象记录档案的信息化·····	(209)
第二节	气象记录档案的预处理·····	(212)
第三节	气象记录档案的加工统计·····	(221)
第十五章	气象档案的自动化检索·····	(226)
第一节	气象档案自动检索的方式·····	(226)
第二节	气象档案自动检索概况·····	(229)
第三节	气象档案资料目录检索与数据库 简介·····	(234)
第十六章	气象档案的缩微·····	(242)
第一节	气象档案缩微工作概况·····	(242)
第二节	缩微技术在气象档案中的应用·····	(244)
第三节	气象档案原件的质量和缩微胶 片的保管·····	(250)
第四节	利用缩微品进行档案检索·····	(255)
主要参考文献	·····	(259)

绪 论

气象档案是气象工作活动的历史记录，是国家全部科技档案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关于科技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实行科学管理。本书的任务，在于探索气象档案的特点和形成规律，总结气象档案工作的基本经验，研究气象档案的最佳管理方式，为实现气象档案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开发利用做出贡献。

一

气象科学是人类文明史上发展最早的一门科学。在我国，气象观测活动具有悠久的历史，我们的祖先曾对气象科学作出过许多卓越的贡献，也给我们留下了某些有关的文化遗产和文献记载。早在3000年前的殷商甲骨档案中，已经有了关于风、云、雨、雪、虹、霞、龙卷、雷暴等气象的文字记载，并且有相当数量的关于“卜年”、“卜雨”的记录。甲骨卜辞中有关气象现象的记载，无疑是我国气象档案宝库中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

在我国古文献中，更有大量的关于气象现象的文字记载。如《春秋》中的记载：“九年春…三月癸酉，大雨震电，庚辰大雨雪”。《山海经》中也有某些地区风雨情形的记载：“令邱之山，…其南有谷焉，曰中谷，条风（按：指东风）自是出”，“宝桑之山，冬辰有雪”。在二十四史中则一般

都有专卷（天文志、五行志）记载异常的天气现象，如大风、大雨、大雪、雷、雹等。《宋史》卷六十七：“太平兴国七年八月，琼州飓风，坏城门，州署民会殆尽。”；《晋书》卷二十七：“太和四年八月，大雨霖，三十余日，伊、洛、河、汉皆溢，岁以凶饥”。

我国古代关于物候的观测，也留下了十分宝贵的记录。南宋人吕祖谦在《庚子·辛丑日记》中，记载了他凭实际观察获得的自淳熙七年正月初一到淳熙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物候记录，其中包括腊梅、樱桃、杏、桃、菊、莲等二十多种植物的开花时间，以及第一次听到春禽、秋虫鸣叫的时间。据专家考证，这是世界上现存最早的物候实测记录。

明清两代，我国的气象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关于气象现象的观测也给我们留下了一些十分珍贵的气象档案。明洪武年间在南京鸡鸣山建立了钦天监观象台，这是世界上最早的气象观测机构，比英国格林威治观象台早约三个世纪。朱元璋明令各州县长吏每月奏“雨泽”。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后，在今建国门上建立了观星台（后易名观象台），到清代已有各种观测仪器上百种。

康熙以后，气象观测活动有了很大发展。中央和各州县的专职人员逐日定时进行晴、阴、雨、雪等天气现象的观测和记载，称为“晴雨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至今保存有北京、苏州、杭州等地当时呈报的“晴雨录”，其中北京的记录长达180年之久。“晴雨录”中对每天的晴、阴、雨、雪等天气现象进行详细的记载，包括雨雪的大小（以大、小、细、微等字义标量）、起止的时间、风向的方位等。还对每年各月的晴、雨、雪三个单项进行总日数的统计。因此，当今的气象

专家们称“晴雨录”实际上是我国最早的“气象观测记录簿”。

我国早期的具有近代意义的气象观测台站，多为殖民主义列强所建立和把持。殖民主义者为了搜集气象情报，纷纷在我国设立气象台站或测候所进行气象观测。1743年法国人最先在北京使用近代气象仪器进行气象观测活动，但并没有留下完整的记录档案。1841年，俄国教会在北京开始作有系统的气象观测。1872年法国人在上海创办徐家汇天文台，次年开始进行气象观测，并逐年（至1944年）出版有“徐家汇气象记录年报”，除汇编该台每月每天逐时各气象要素记录外，还搜集了全国各地（主要是东南沿海地区）的有关气象观测记录。

辛亥革命后即1912年，在北京设立的中央观象台是我国政府自己设立的最早的具有近代意义的气象台。此后，北京地区有了比较连续的气象观测记录。

二

我国现代的、国家规模的气象事业，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建国30多年来，我国已建成具有相当密度、多种专业、综合性的气象台站网络。随着气象事业的发展，它的伴生物，气象档案和气象档案工作在新中国成立后的30多年间，也有了丰富的积累和较快的发展。

气象档案是气象工作的记录和伴生物，气象档案工作是气象业务工作和气象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气象部门与一般科技生产部门不同，它的工作产品既不是一般的生产资料，也不是一般的生活资料，而是对于天气现象的观测数据及其分析成果。所以，气象工作的成果最终表现为气象档案材料。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复杂多样。为了捕捉瞬息万变的天气现

象，摸清气象变化的规律，在我国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从沿海到内地，从南疆到北国，到处都有我们的气象工作人员在成年累月、夜以继日地进行观(探)测工作，他们辛勤工作的成果就是祖国珍贵的档案资源的一种——气象档案材料。所以，气象档案部门的工作实际上是气象工作成果的积累、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是气象业务、管理工作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一项内容。

气象档案种类较多，包括气象记录档案，气象业务技术和服务档案，气象科研档案，气象科技管理档案，以及气象仪器设备档案、气象基建档案和气象教育档案等。其中以气象记录档案为气象档案的核心和主体，是气象档案构成中最基本的内容成分。

气象记录档案是气象观(探)测活动中，以各种方法和手段所观测和探测到的各种气象要素的数据及其载体，是气象观(探)测活动的直接记录，数量多，价值大，利用频繁。气象观(探)测活动是气象工作的基础，气象记录档案连续地、系统地记载了一定地域范围内的气象现象及其变化过程，为天气预报、气象情报、气候分析和气象科学研究提供原始依据。所以，气象档案工作首先要保证气象记录档案的系统积累、科学管理和有效地开发利用。

气象记录档案是我国现有各类科技档案中，规范化程度比较高的科技档案种类。气象记录档案不仅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程度比较高，而且各种文件材料的用纸、规格、样式及内容项目的标准化程度也较高。这是由气象观(探)测活动的规律性及其特点决定的。

当然，气象档案工作不止是气象记录档案的管理和开发

利用，它还包括其他种类气象档案的管理工作和利用工作。所以，完整的气象档案工作是以气象记录档案为主体的包括其他各种气象档案在内的全部气象档案的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

三

建国30多年来，我国逐步建设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国家规模的科技档案事业，气象档案工作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50年代中期，为了适应大规模的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党和国家就开始积极关注科技档案工作的建立和发展问题。

1956年，国务院转发了国家档案局《关于目前档案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报告指出：“关于技术档案的管理，应当重点摸底，迅速制订办法，建立管理工作，以便逐步赶上国家建设的需要。”

1957年7月，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建立了资料组，资料组成立后草拟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技术档案资料工作暂行通则(草案)》。同年9月，国务院全体会议批准了《关于改进档案、资料工作的方案》。这个文件的主旨是解决科技档案工作问题，它是国家为了建立和加强我国科技档案工作而制订的第一个文件，对我国科技档案工作的建立、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方案》强调了科技档案的重要性，指出：“档案和资料工作必须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国家的档案和资料是进行各方面工作和进行科学研究的根据”。

《方案》在分析了科技档案工作现状的基础上，对建立和加强科技档案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规定，包括：建立统一的科技

档案管理体制，加强科技档案的集中和整理工作，以及利用和交流科技档案的具体办法等。

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1959年12月，国家在大连市召开了技术档案工作的现场会。这次会议是我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全国性科技档案工作会议，在我国科技档案工作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会议研究制定了《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并由国务院于1960年2月批准发布实行。

《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是我国第一个比较完备的科技档案工作法规。它总结了建国十年来我国科技档案工作的基本经验，以基本法规的形式通行全国，用以规范和指导全国各行各业科技档案的管理工作，对建设和发展我国国家规模的、集中统一的科技档案事业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国务院在批准《通则》的通知中指出：科技档案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国务院所属各工业、交通、科学技术部门的主管机关，对于本系统的工矿企业、设计机构、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科技档案工作，都应当加强领导，注意总结经验，并相应地加强机关的档案管理机构。

在“大连会议”的推动下，全国贯彻执行《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我国新兴的科技档案事业得到了迅速、健康的发展。

1960年10月，国家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会议，研究了加强改善基本建设档案的管理问题。要求每一个建设单位都应该把本单位的全部基本建设档案，集中到科技档案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1961年1月国务院转发了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城市基本建设档案的意见》和《关于如何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档

案的报告》。

1961年8月，国家科委党组和中国科学院党组制订了《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其中对科技档案作了专门规定，即要“建立专题技术档案。包括：提出研究项目的过程、本项工作的各项调查资料、原始试验数据、工作记录、讨论记录、论文报告、推广经过以及鉴定资料、标本样品等实物”。为了贯彻这一规定，国务院于同年10月批转了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科学研究机构中技术档案工作的报告》。国务院批示：“为了提高研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积累和总结研究工作的成果和经验以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必须加强和改进技术档案工作”。

1961年9月，中共中央制订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在这个文件中也对科技档案工作做了规定，要求“企业要建立和加强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同时，国家档案局也就工业企业科技档案工作问题，向国务院提出了报告。在报告中，分析了工矿企业科技档案工作的现状，并就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集中统一管理、保密，以及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科技档案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国务院于1962年6月批转了国家档案局的报告。国务院批示：“技术档案管理是当前工业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在国家的生产、建设和科学研究试验工作中是不可缺少的，无论从当前或从长远来看，都是必须做好的一件工作”。

1964年2月，国家档案局就进一步加强科技档案工作问题，向中央和周恩来总理写了报告，全面阐述了科技档案工作的性质、作用和任务，并就科技档案工作的机构设置、管

理体制、干部配备、工作制度、保管条件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具体措施。党中央、国务院联合转发了这个报告。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使我国的科技档案事业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现了工作重点的战略转变，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9年8月，国家档案局召开了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确定我国档案工作在当前和今后相当时期内的基本任务是：努力发展档案事业，提高档案的科学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档案的利用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标志着我国档案工作的着重点，及时地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

1980年7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召开了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制订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这是我国科技档案工作的又一个非常重要的法规性文件。1980年12月，国务院批准了《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该条例在《技术档案室工作暂行通则》的基础上，总结30年来我国科技档案工作的基本经验，体现和发展了以下基本思想：

①科技档案工作是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应把科技档案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科研管理工作中；

②科技档案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并实现有效利用；

③抓好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工作，科技档案部门行使检查、协助的职责；

④科技档案部门参加科技鉴定验收活动，以保证科技档案的质量；

⑤科技档案工作实行按专业统一管理的领导体制；

⑥各企业、事业单位的科技档案工作，实行科技负责人或总工程师领导的制度；

⑦建立科技专业档案馆和城市建设档案馆，保存专业的和城市建设的重要科技档案；

⑧加强科技档案干部队伍建设。

国务院1980年9月批转了《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国务院批示：“在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搞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极为重要。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业、交通、科研、农林、地质、测绘、水文、气象、教育、卫生以及军事等专业主管机关，都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把所属单位的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工作，切实地领导起来。”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形势的推动下，贯彻执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和《关于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科技档案的恢复、整顿工作，医治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给科技档案事业造成的创伤。经过几年的努力，基本上完成了恢复、整顿任务，并且拓展了工作领域，提高了工作水平。

为了贯彻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和《档案事业发展“七五”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和国家档案局于1986年12月联合召开了全国科技档案工作会议，总结“六五”期间科技档案工作的基本经验，研究“七五”期间的工作任

务。

根据“七五”期间我国档案事业执行改革、充实、巩固、提高的指导方针，会议规定“七五”期间科技档案工作的重要任务是：紧密结合体制改革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改革管理加强业务建设，提高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的能力，为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服务。“七五”期间，我国科技档案工作面临以下几个转变：专业主管机关在管理上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的宏观管理转变；企业事业档案机构设立上从各类档案分别管理逐步向综合管理转变；业务建设上从一般的管理向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转变；服务方式上从封闭、半封闭向开放型转变。

为此，会议指出：要改革管理，进一步强化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职能，促进科技档案事业向前发展；突出重点，抓好企业档案管理的升级工作、重点工程档案工作、重大科研项目档案工作、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科技档案工作和城市建设档案工作；大力加强业务建设，提高开发科技档案信息资源的能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提高队伍素质，调整档案人员的知识结构。

会议还讨论制定了《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印发了经会议讨论通过、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的《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的意见》。

1987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从1988年1月1日起施行。从此，我国实现了档案立法。档案事业的发展有了法律的依据和保证，这必将大大推动我国科技档案事业的进